

# 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79 号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称，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 亿元至-15 亿元，你公司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4 亿元、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6 亿元以及营收和毛利下降。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根据公告披露，你公司判断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4.4 亿元。请分项列示各项资产计提减值金额、测算过程、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

2、根据公告披露，你对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约 5.6 亿元。其中，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3.1 亿元；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2.5 亿元。请补充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账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名称、形成时间、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

3、请结合前述相关资产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减值的计提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前期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本期计提减

值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利润调节，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行为。

4、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19 年至 2020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短期偿债能力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 日